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任蕊穎
電話：(02)2754-1255分機2649
傳真：(02)2704-3784
電子信箱：ryren@i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551009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修正規定.odt、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
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
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
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- 三、為使審核督促適用政府獎勵措施之公司或企業重視社會責
任，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計畫說明會時，應加強宣導公司
或企業應恪遵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
律，以確實維護環境永續發展、勞工權益、生命及民眾健
康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
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
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
署(永續發展組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知識經濟產業組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金
屬機電產業組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電子資訊產業組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民生
化工產業組)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產業政策組)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4/21

1150008810

副本：審計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(產業政策組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